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決議建議委任林紹波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紹波先生，53歲，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電腦科學專業，取得學士和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加入太古集團，曾駐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日本及斯里蘭卡的辦事處。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香港營運)，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國泰航空商務及貨運董事，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國泰航空顧客及商務總裁，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國泰航空董事，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同時為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權益。

待林先生的委任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林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